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结合《公司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-2024 年）》，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具体如下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,142,347.26 元。公司拟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70,885,793.90 元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7,088,579.39 元，2020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4,042,624.88 元。

公司拟以总股本 674,436,31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02,330,893.30 元，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.45%，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3.50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；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变动情形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”原则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4 月 28 日